

# 惠而浦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（邵孝恒）

本人作为惠而浦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公司《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任期内，本人独立履行职责，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发展情况，准时出席各次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，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有效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25 年度本人任期内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
### 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本人邵孝恒，1957 年 3 月出生，加拿大籍，硕士研究生，美国注册会计师。1992 年至 2004 年期间历任多伦多 ACHL 会计师事务所高级会计师、多伦多德勤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师、北京德勤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；2004 年至 2008 年期间历任北京握奇数据系统有限公司、弘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及常州天合光能有限公司的首席财务官。2012 年至今任 UT 斯达康股份有限公司（公司代码：UTSI）独立董事，2015 年至今任世纪互联股份有限公司（公司代码：VNET）独立董事，2020 年至今任瑞幸咖啡（公司代码：LKNCY）独立董事。自 2024 年 5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，于 2025 年 6 月因个人工作原因离任。

本人任期内在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：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。

任期内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### 二、年度履职概况

#### （一）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情况

在本人任期内，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董事会、1 次股东会。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本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亲自参加了任期内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会，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或缺席情况。任期内，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

要求，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，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，无反对票及弃权票。

### **（二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**

报告期内，本人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。虽然任期内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并未召开会议，但本人积极关注公司发展动态，2025年1月初也通过电话沟通，就当前市场环境对公司战略提出了自己的看法。

### **（三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**

本人任期内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

### **（四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**

在规范运作上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于公司报送的各类文件本人均认真仔细阅读，并持续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、公司舆情等有关公司重大事件和政策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、行使职权。

在生产经营上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就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，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深入交流和探讨，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献计献策。

### **（五）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**

2025年3月25日，本人去苏州与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现场沟通，就年审计划和关注重点等事项进行了探讨和交流，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共同推动审计工作的全面、高效开展，勤勉尽责，充分发挥监督作用。

### **（六）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**

任期内，本人积极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，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，查阅作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，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发表意见；对于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，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，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### **（七）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**

本人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积极出席公司各类会议，与管理层和外部中介机构进行沟通交流，保持与公司其他董事的密切联系，听取公司重大事项、经营状况和战略规划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，并持续关注市场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，基于自身专业知识体系，为公司发展献策献力。

任期内，公司积极配合本人工作，主动沟通公司生产经营相关事项，使本人能够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发展动态。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，公司认真准备会议资料并及时准确传递，充分保证了本人的知情权。公司为独立董事更好的履职提供了必要条件和大力支持。

#### **（八）参加培训情况**

本人十分关注中国证监会、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发布的政策文件、监管指引，深入学习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确保自身履职行为符合监管要求，提升履职水平。

### **三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**

任期内，本人重点关注的事项为定期报告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披露情况，公司严格依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时编制了公司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，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，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。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

公司对年度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，财务数据准确详实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### **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**

任期内，本人以诚信与勤勉的精神，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站在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角度，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，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推动公司不断完善治理结构，提高公司运作水平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

独立董事签字：邵孝恒

二〇二六年四月八日